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7193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大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"永大明" 角型蒸氣滅菌器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4號）」（型號：YTM-A4、製造批號：H3058、製造日期：103年4月）產品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規定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18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456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民眾向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反映醫療機構所使用之高壓消毒鍋「"永大明" 角型蒸氣滅菌器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4號）」（型號：YTM-A4、製造批號：H3058、製造日期：103年4月），其外觀與該許可證略有不同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。查旨揭公司製造、販售之「"永大明" 角型蒸氣滅菌器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4號）」，部分產品外觀與許可證核准內容不符一事，業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裁處在案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基於維護民眾健康安全，請惠予轉知



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